（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6
3. 承包人 11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20
9. 试验与检验 23
10. 变更 25
11. 价格调整 2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36
16. 违约 37
17. 不可抗力 39
18. 保险 41
19. 索赔 42
20. 争议解决 4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4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46
3. 承包人 48
4. 监理人 49
5. 工程质量 5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2
7. 工期和进度 53
..... 53

8. 材料与设备 54
9. 试验与检验 55
10. 变更 55
11. 价格调整 5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4
14. 竣工结算 6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6
16. 违约 66
17. 不可抗力 70
18. 保险 70
20. 争议解决 70
附件 71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2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73
附件 3：廉政合同 75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7
附件 5：履约担保 99
附件 6：预付款担保 101
附件 7：工人工资保险凭证 103
附件 8：工人工资账户 104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106
附件 10：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证书等资料 107
附件 1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1
附件 12：工程量清单 112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为现状道路改造增设非机动车道(机非共板)以及优化周边路网的交通组织，项目总投资额约 235.95 万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2331,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20,443.8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本合同款项系由财政部门付款，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请款或财审原因导致本合同款项逾期支付、不足额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青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塘厦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持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661502710R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MA55ULX36L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南七路 5 号之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兴华路 7 号 1 栋 418 室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69-87913266	电话：18922928829
传真：/	传真：0769-333012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243126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	账号：55900001344542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列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

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书（补遗书）、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635864199@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城 A-1 一期 D1 栋 23 层 23-2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规定、现行规范计价定额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协议书；(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施工设计图纸（招标图纸，含设计变更单等）；(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修正和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9)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等；(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书面版 3 套，电子版 1 套，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增加图纸的份数，承包人为此支付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又或重大危险源的施工方案应进行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公益宣传广告，交通疏导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②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包括重大危险源专家论证等），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承包人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⑤承包人节假日和夜间施工，须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后才能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以下列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函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依据，若有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另外两方，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南七路 5 号之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叶效成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兴华路 7 号 1 栋 418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青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算术性差错、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的情况，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相关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在工程结算时给予全部补偿，调整合同价款。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条件的工程量偏差事件，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其他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偏差事件：本工程中的桩长度暂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桩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调整合同价款。结算桩长为桩底标高（经勘察方、监理方和设计方验收确认已到达设计持力层标高）至桩顶设计标高的长度，调整合同价款；空桩和送桩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不予调整合同价款（适合于有桩基的工程）。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叶效成；

身份证号：441900197302055175；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769-879132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南七路 5 号之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对于已具备施工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

人负责报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具体设置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发包人批准），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委托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运输需要；施工红线内的各种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盘：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并由建设单位签字同意送审，共叁套)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捌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全套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10 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3）收集施工现场有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4）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5）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6）承包人在河道内进行围堰施工前应向水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适用于水利工程)。（7）施工单位应考虑汛期对施工影响，做好汛期施工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青基；

身份证号：4417221971082517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082009043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082009043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4）0008885；

联系电话：18922928829；

电子信箱：1724312672@qq.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兴华路 7 号 1 栋 418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全过程需在场，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 2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天·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日之内，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对人员的要求，同时须与投标文件人员相匹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天·人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转包、分包(劳务分包除外，但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撤离现场，否则有权按照本合同价款 5‰/天收取场地占有使用费，逾期不撤场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接管现场，承包人遗留的材料、设备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承包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妥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可在担保到期前将保证担保金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建设单位应督促承包单位补足履约担保额，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单位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的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发包人将督促承包人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需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三）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四）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五）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壹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 116,550.00 元）。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1.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

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保证金款项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另行提供履约保函。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发包人的利益，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在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连续 3 次被发包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其滞后进度所占比例的履约担保。

（7）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为便于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一间临时办公用房(约 30 平方米)，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4 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等事项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随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同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确认后的计划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适合有电梯安装的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于施工企业进场施工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工程完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工程竣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合格的，确认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的 30%，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6.1.7 施工方案中涉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方案需经施工单位总工审核，监理单位总监审批。重大危险源的施工方案还需经专家论证。），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方案实施，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暂不作支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整改和验收后，才能重新申请支付；如果施工单位不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指令，及时整改，继续野蛮施工造成事故，致使工程被建设主管部门停工和事故调查，最后影响工期的，发包人除了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可向承包人提出反索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对分包单位一样有效）

本工程应明确重大危险源的范围（如深基坑、高大支模、汛期施工、围堰施工、西气东输管道保护等），其施工方案需委托专家论证。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完成编制后必须送监理单位总监审批后，并报送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同时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作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是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核查的准则，可视为合同的补充条款的一部分。（对分包单位一样有效）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4 项约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97）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5.3 工期延误说明：

若属承包人的原因需延期的，事先应向发包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但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反索赔的权利；若属发包人的原因（如开工手续办理延误（若委托承包人办理的除外）、设计方案的修改等），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若属第三方的原因（如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修改、行业主管部门的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7.5.4 工期提前说明：

若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提前完工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因赶工期而增加的工程费用，也不设工期奖。若属发包人的原因要求提前完工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可向承包人支付因赶工期而增加的工程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的地震；

（2）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3）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材料品牌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购买。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材料合同。材料明细表中及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9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的管理实施办法和操作细则，按塘厦镇政府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纪要（2022）18号摘要七执行。必须按其附件《塘厦镇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不得先施工后报批。

11. 价格调整

有下列影响合同价情形之一的，可作价格调整：

（一）经批准的工程设计变更。

（二）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涨落事件按照《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东财[2014]499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1.1.1 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如何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接受该风险。

11.1.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igma\triangle Pi=\Sigma Pi[A+B1\times(Fi1/Ti1+Ci1)+B2\times(Fi2/Ti2+Ci2)+\cdots+Bn\times(Fin/Tin+Cin)-1]$

△Pi—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n—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i1、Fi2、…Ftn—各可调子项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i1、Ti2、…Tin—各可调子项的基准日期价格

Ci1、Ci2、…C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11.1.3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11.1.4 各可调子项权重 B1、B2、…B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11.1.4.1 权重计算

11.1.4.1.1 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按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不含税）÷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确定。

举例、如：

B 人工=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

B…=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11.1.4.1.2 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Σ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

11.1.4.1.3 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11.1.4.2 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11.29）%；

2、水泥（0.01）%；

3、砂 （0.17）%；

4、石（0.08）%；

5、砌块（0）%；

6、沥青（0.01）%；

7、沥青混凝土（0.8）%；

8、商品混凝土（2.56）%；

9、管桩（0）%；

10、钢筋（0.03）%；

11、钢材（0.85）%；

12、铜材（0）%；

13、机械用燃油（1.28）%；

14、定值权重（82.92）%。

各可调因子的价格为信息价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11.1.5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i 和 T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1.1.5.1 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11.1.5.2 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11.1.5.3 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11.1.5.4 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11.1.5.5 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11.1.5.6 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石油沥青”价格；

11.1.5.7 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11.1.5.8 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11.1.5.9 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11.1.5.10 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φ10—φ14 螺纹”价格；

11.1.5.11 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轧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11.1.5.12 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1.1.5.13 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11.1.6 风险系数 Ci 及价格指数 Fi/T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 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i 及价格指数 Fi/Ti 按如下原则确定：

11.1.6.1 当 0.95≤Fi/Ti≤1.05 时，Ci 取值为 0，同时 Fi/Ti 取值为 1。

11.1.6.2 当 Fi/Ti≥1.05 时，Ci 取值为－0.05，同时 Fi/T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1.1.6.3Fi/Ti≤0.95 时，Ci 取值为+0.05，同时 Fi/T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1.1.7 计算细则：

11.1.7.1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11.1.7.2 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按实际施工量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11.1.7.3 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1.1.7.3.1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11.1.7.3.2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11.1.7.4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1.1.7.4.1 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1.1.7.4.2 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11.1.7.4.3 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11.1.7.4.4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11.1.7.5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1.1.7.5.1 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11.1.7.5.2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11.1.7.5.3 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11.1.7.6 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已包括了税金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的支付按合同价外增加（减少）工程价款处理，统一由承包人在结算时将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审核完成后移交发包人审核，最终以东莞市塘厦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为准并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并在结算完毕后统一支付。

11.3 总价合同调整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工程量清单错误事件；工程变更事件；现场签证事件；费用索赔事件；其他调整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二）工程量清单错误事件，调整方法见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三）变更工程价款按如下原则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局、住建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4.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第（一）～（三）点的规定计算。属安全生产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②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③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四）对于变更事件，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单位投标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综合单价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承包单位投标价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建设单位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P1×（1-L）×(1-15%)或 P0＞P1×（1+15%）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单位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2.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发生工程变更时该清单综合单价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①当 P0＜P1×（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1-L）×（1-15%）调整。

②当 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1+15%）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五）、其他价格方式：

施工现场不可利用的土方及泥浆清运，运距按 15km、另计取 28 元/立方米的消纳费包干计算，由承包人负责清运；拆除结构物弃方运距按 10km 计取不考虑消纳费，回填方按塘厦镇政府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纪要（【2022】18 号，摘要八）、研究塘厦镇建设工程拆除废料外运合理利用再生料价格和塘厦镇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计价标准的问题的标准来计算；商品混凝土运距等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实际施工中有关运距及费用等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699,300.0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第 3.7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按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每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 5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申请支付预付款前 30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发票和预付款银行保函（或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凭证）的正本。预付款银行保函应满足如下要求：①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④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一、抽查比例

⑴ 服务类：有实物工作量的，按不少于申请计量金额 20%的比例抽查。

⑵ 货物类：100%核查。

⑶ 施工类：按不少于申请计量金额 20%的比例抽查。

二、相关处理

如抽查结果与承包单位申报数量不符，按以下原则处理：

⑴ 如单个计量子项的抽查结果均大于或等于申报数量，则该期计量均按申报数量计量。

⑵ 如单个计量子项的抽查结果小于申报数量，且最大差额小于等于申报数量的 5%，如未出现以下两款情况，被抽查的计量子项均按抽查结果计量，未被抽查的其他计量子项均按抽查结果最大差额比例核减申报数量计量。

⑶ 如单个计量子项的抽查结果小于申报数量，且最大差额大于申报数量的 5%、小于或等于申报数量的 20%，则应加倍抽查，如抽查结果未出现下款情况的，按抽查结果最大差额比例核减本期申报计量全部计量子项的数量。

⑷ 如单个计量子项的抽查结果小于申报数量，且最大差额大于申报数量的 20%，则本期计量将被拒绝，有监理单位的，视为监理单位未尽到监理职责，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罚取违约金。

三、施工类计量条件

1、实体项目申请计量条件

工程量较大、工序多、施工周期长的实体项目，为缓解承包单位资金压力，可按以下规定，分区、分段或分工序按比例分期进行计量，其他未提及实体项目的计量条件、要求可参照执行。

⑴ 砼或钢筋砼、预应力砼构件

◆砼 28d 试验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等级，或 7d 试验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等级的 85%（以有 CMA 章的检验报告为准，下同）；

◆独立构件全部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分段施工的连续构件分段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

◆预应力砼构件应在施加预应力之后才可计量；

◆钢筋砼或预应力砼构件的钢筋、钢绞线等实体项目单列的，应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才可计量相应的钢筋、钢绞线等工程量；

◆预制安装构件完成预制（或制作）检验合格，可按不超过 70%的比例计量预制（或制作）工程量，安装并检验合格后再计量剩余工程量。

⑵ 砌体

◆砌筑砂浆 28d 试验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等级，或 7d 试验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等级的 85%；

◆砼、加气砼等砌体必须达到规范规定的龄期及设计强度要求；

◆独立砌筑工程全部完成并检验合格，分段施工的连续砌筑工程分段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

⑶ 排水管道

◆砼、砂浆 28d 试验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等级，或 7d 试验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等级的 85%；

◆全部或分段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

◆排水管道如未进行闭水试验，可计量不超过 80%的工程量，闭水试验合格后再计量剩余工程量。

⑷ 桩基础（包括灌注桩、打入桩、搅拌桩、砂桩、塑料排水板、袋装砂井等）

◆灌注桩：砼 28d 试验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等级并经无破损检测合格；

◆打入桩：经无破损检测合格；

◆搅拌桩：经取芯或标贯检测合格；

◆砂桩：经标贯检测合格；

◆木桩、塑料排水板、袋装砂井及其他软基处理加固类桩基础：凭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并在隐蔽前经项目组现场核实后进行计量，如未经项目组现场核实进行隐蔽，不予计量；

◆桩基础如未经第三方检测，可暂计量不超过 80%的工程量，检测合格后再计量剩余工程量。

⑸ 装饰工程

◆独立构件全部完成并检验合格，分段或分区施工的连续构件分段或分区完成并检验合格；

◆相关收边收口工作未完成的，按不超过 80%的比例计量，相关收边收口工作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再计量剩余工程量。

⑹ 绿化工程

◆乔木、单丛灌木、竹类、棕榈科植物种植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可计量不超过 60%的工程量，合同养护期满过后且长势良好的再计量剩余工程量；

◆成片灌木、绿篱、花卉、草皮种植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可计量 50%的工程量，3 个月成活保养期过后且长势良好的可计量 30%的工程量，合同养护期满过后且长势良好的可计量 20%的工程量；

◆苗木出现死亡的，应在下一期申报计量时予以扣减，补种苗木后按上述要求重新计量。

（7）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完成安装、检验合格但未调试合格的，可计量不超过 80%的工程量，调试合格后再计量剩余工程量。

2.非实体项目

⑴ 措施清单项目费按实际完成数量计量。

⑵其他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非实体项目单列的，按实体项目完成造价的比例计量支付。

⑶ 规费、税金单列的，按实体项目完成造价的比例计量支付。

⑷ 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的，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计量支付。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另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及监理人均不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

收合格并结算经东莞市塘厦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合格请款资料及合格发票10个工作日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剩余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再进行结算。按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①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最高投标限价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264,162.85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资款按工程进度款的不低于20%进行拨付，且承包人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达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80%时，工资款支付完毕。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7699145309100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及《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的规定执行，粤人社规〔2019〕10号及东人社发〔2021〕4号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原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没有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将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⑤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有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被拖欠工人工

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中标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⑦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工程项目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完成初步结算的时限按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阶段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工程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单列费）支付达合同总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单列费）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进度与本条款付款期限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本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期中支付证书的审批、签发，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算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撤出现场或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试车。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2）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3）承包人对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6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业主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5）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的 42 天内。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本合同款项系由财政部门付款，如因财审原因导致本合同款项逾期支付、不足额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2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42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本合同款项系由财政部门付款，如因财审原因导致本合同款项逾期支付、不足额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保修期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3%工程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 16.2.2 目的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视为转包：履行总承包合同的承包方义务的主体实际发生变更；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不存在隶属关系；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再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在三日内提供不存在前述情况的证明文件，承包人未能按时充分提供其不存在转包情形的证明文件，则视为转包。一旦发包人巡检发现有转包行为的，则每次处以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发包人可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以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处以被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投标文件（或图纸）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处以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的 3%或 1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签字批准使用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工艺标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预验收出现过程施工工艺、质量不合

格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不合格的，由发包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结算时按实际整改金额双倍对工程款进行扣减。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的规定。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承包人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直接不予支付不合格工程部分的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3%-5%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可考虑在绝对安全位置设置吸烟区，除此之外，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施工现场若发现烟头，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个烟头 200 元处以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承包人因交通疏导方案原因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反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施工许可：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理完整的相关资料，在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及施工许可。否则，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0）要求承包人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阻燃式脚手架（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11）承包人未能使用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否则，将处以 5000 元/台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或未能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 1000 元违约金。

（12）承包人未能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支付应付的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有按照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属实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13）清洁及卫生：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沙石等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每次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总承包单位须负责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办公室保洁与安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场办公、甲方指挥部、监理现场办公等办公室，服务周期与合同工期保持一致，未能及时进行清洁及安保服务，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以2000元违约金。

（1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各种管线线路、道路和建(构)筑物下沉、开裂及破坏等，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且每处对承包人处予3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线产权单位罚款、第三方索赔、停工损失等）。

（15）承包人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

（1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17）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18）本工程所有需铺设的管道在管道铺设前，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予2000元违约金。

（19）如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若逾期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10%违约金，除了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撤离施工现场，逾期不撤离则承包人需支付本合同价款3‰/天场地占用费，逾期不撤场达到10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接管现场，承包人遗留的材料、设备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

（20）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因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和（或）工期延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承包人逾期不撤离则承包人需支付本合同价款3‰/天场地占用费，逾期不撤场达到10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接管现场，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停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42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险凭证

附件 6：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

附件 7：工人工资保险凭证

附件 8：工人工资账户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证书等资料

附件 1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12：工程量清单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表一“招标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本工程保修期 2 年**，其中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予以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南七路 5 号之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兴华路 7 号 1 栋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7913266	电话：1892292882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	账号：559000013445428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23000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持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9-87913266	联系电话：18922928829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梁青基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黎伟锋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刘星星	质量员	质量员证	/
材料管理	张小华	材料员	材料员证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聂发洪	安全员	安全员证	/
其他人员	陈美云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梁伟国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三）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职位	姓名	资质证件名称及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梁青基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粤 2442008200904375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04）0008885
2	技术负责人	黎伟锋	中级工程师（市政工程） 证书编号：201409216
3	安全员	聂发洪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2）0008781
4	质量员	刘星星	质量员证 证书编号：2101030600433978
5	施工员	梁伟国	施工员证 证书编号：2101010100180733
6	材料员	张小华	材料员证 证书编号：1801040000925
7	资料员	陈美云	资料员证 证书编号：2401050000529404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质材料

项目负责人

广东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5日-2026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梁青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08-25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904375

聘用企业：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27至2028-08-2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3日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08885

姓　　名：梁青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3月2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吉基 系 广东 省
阳春 县 人，性别 男，一九七一
年 八 月出生，于 二000 年
九 月至二00二 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业余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广东省教育厅 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1754492　　单位登记时间:20210521

该单位2025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2865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吴宇晖	360732198911103631	√	√	√
2	黎伟锋	441900198703011979	√	√	√
3	纪林弟	440507199105141614	√	√	√
4	梁青基	441722197108251719	√	√	√
5	钟韶	43062119881113141X	√	√	√
6	谢欠慧	41022119900307222X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用办业务专用章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12-18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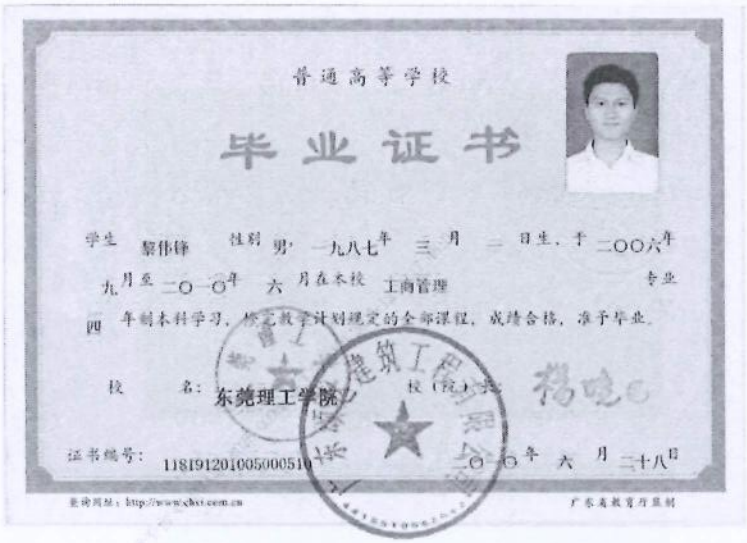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伟锋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191201005000510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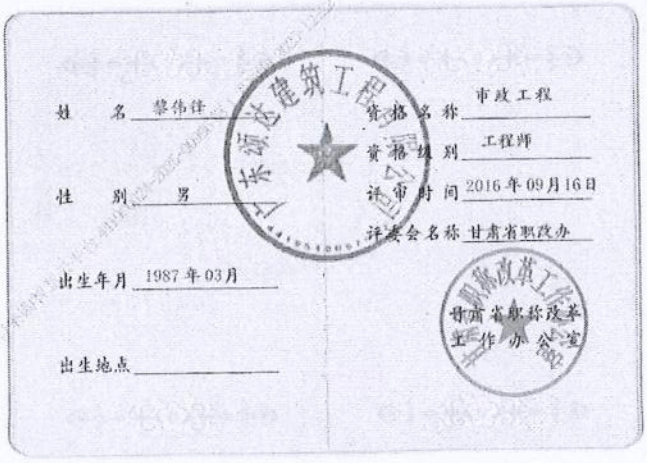

姓　名 辜伟往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

出生地点

资格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6年09月16日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职改办

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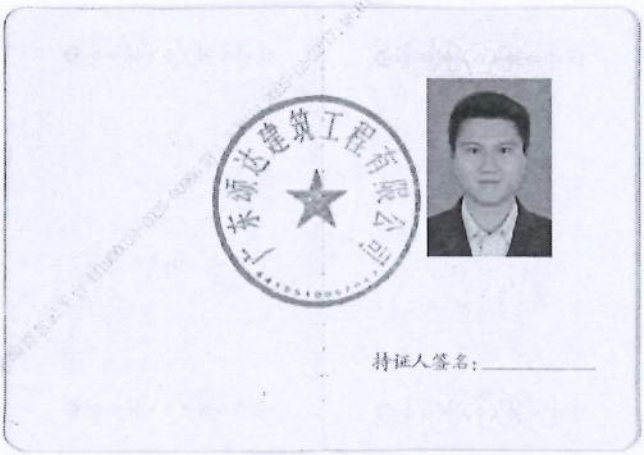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甘职中资字：№ 201409216号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18968779238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1701754492　　单位登记时间:20210521

该单位2025年12月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2865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吴宇晖	360732198911193631	√	√	√
2	黎保辉	441900198703011979	√	√	√
3	纪林弟	440507199105141614	√	√	√
4	梁青基	441722197108251710	√	√	√
5	钟涵	430621198811131414	√	√	√
6	谢欠慧	410221199003072223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姓名及证明时当月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6-1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12-18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8781

姓　　名：聂发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9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星星 同志于 2025 年
月10日至 2025 年8 月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培训员（市政） 职业
资格考试，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星星
身份证号 360121198310131440
证书编号 2101030600432978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5 年8 月5 日
有效期至2028年8月10日

广东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梁伟锡

梁伟锡 同志于 2024 年 3 月20日至 2024年4 月 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梁伟锡

身份证号 441228198001205[illegible]

证书编号 2101010100180733

发证单位

2024年 4 月24日

材料员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小华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15日至 2025 年 03月 15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小华

身份证号 360102197204150775

证书编号 1801040000925

发证单位

2025 年 03 月 20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美云 同志于 2024 年 9 月5 日至 2024 年9 月 1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美云

身份证号 441622199210314281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29404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9 月 26 日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5：履约担保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致：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被保险人）：

鉴于承包方（投保人，下同）广东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以你方（被保险人，下同）为发包方的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投标并中标，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331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我公司已接受承包方的请求，出具以你方为被保险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具体如下：

一、我公司对上述建设工程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码为：10852222820250000256

二、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116550.00 元）。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四、本保险责任为履约保证。在本保险期限内，承包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承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二）承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三）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

（四）承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五）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六）承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

（七）承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八）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无正当理由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

（九）承包方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有关履约实质性主要义务的。

五、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诉讼

六、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2015版）》。

七、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附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2015版）保险单及条款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地址： 东莞市莞大路111号众创金融街1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39002209

传真：0769-39002209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保单专用章

第2页共2页

附件 6：预付款担保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

致：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被保险人）：

鉴于承包方（投保人，下同）广东硕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以你方（被保险人，下同）为发包方的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投标并中标，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331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我公司已接受承包方的请求，出具以你方为被保险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具体如下：

一、我公司对上述建设工程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码为：10852222920250000086

二、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699300.00 元）。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四、在本保险期限内，承包方未按照与你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返还你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者承包方使你方不能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预付款扣抵应付工程进度款，给你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五、保险金额将随下列情形而相应降低：

（一）承包方逐步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预付款返还义务，或你方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减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或

（二）我公司的赔偿。

六、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 东莞市人民法院 诉讼

七、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2022 版）条款》。

八、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第 1 页 共 2 页

八、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附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2022版）保险单及条款。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大路111号众创金融街1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39002209

传真：0769-39002209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保单专用章

附件 7：工人工资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

编号：10852223220250000265

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就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于 2025 年签订了编号(/)的《建筑施工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价为 2331000.00 元。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以下简称“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二、本保险凭证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

三、本保险凭证出具后，未经受益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中途解除。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内，被保证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我公司将在收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确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险凭证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为被保证人向受益人先行垫付索赔款，直至达到本保险凭证承担的保险金额。我公司有权在垫付保证金范围内继续向被保证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四、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险凭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险凭证承担的保险金额，收到本保险凭证原件后我方的保证保险责任免除。

七、本保证保险凭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险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莫计民

单位地址：东莞市莞太路 111 号众创金融街 1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 0769-39002209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8：工人工资账户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印 鉴 卡

No: 0612554836

户名：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 769914530910008		账户类别	专用账户
申请日期:2026 年01 月04 日		启用日期(银行填写)： 年 月 日	
注意：预留印章用红色印泥清晰盖正，勿压线、交叉、重影、沾污、折叠			
财 + 法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财务专用章	耳发双洪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财务专用章	耳发双洪
备注	☒ 特殊约定：上述预留银行签章必须按照约定的组合方式使用方有效，具体为_____ / ☒ 已另附公函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业务授权经办人员签字：刘志刚　　经 办：　　主 管：

旧印鉴：（变更印鉴时加盖）	单位公章：
旧公章：（变更公章时加盖）	
银行填写栏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业务标识码：90400019098067

存款人名称	广东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法可使用的简称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兴华路7号1栋418室			邮政编码	523000
存款人类别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13642912487	地区代码	602000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200 万元	年销售额	1000 万元	行业分类（根据下方*填写说明填写字母）	E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构造物拆除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防水补漏、补强加固、楼面隔热、防锈防腐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	营业执照		证件起止日期	20221116
	91441900MA55ULX36L			99991231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编号	91441900MA55ULX36L		组织机构代码	MA55ULX3-6
			关联企业：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聂发洪	联系电话	13416903953
	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60121197912171410	证件起止日期	20230130-20430130
授权业务办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办理无需填写）	姓名	刘志刚	联系电话	13642912487
	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60121198705041415	证件起止日期	20250318-20450318
支付联系人	姓名	聂发洪	刘志刚	
	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60121197912171410	居民身份证 360121198705041415	
	证件起止日期	20230130-20430130	20250318-20450318	
	移动电话	13416903953	13642912487	

账户性质	☐基本 ☐一般 ☑专用 ☐临时	开户原因（限一般户填写）	☐结算 ☐借款 ☐其他：
有效期至（临时户须填写）	年 月 日	资金性质（限专用户填写）	其他
对账单寄送地址	☑同注册地 ☐其他地址：	邮政编码：	

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若无，无需填写）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证件种类及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08602034098
账户名称	广东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	769914530910008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6020123865803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开户资料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在开户资料加盖的公章合法、有效。本申请书是《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存款人知悉并认可本申请书所附的《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开户银行已应要求做出解释。本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存款人(申请单位（公章） 已核对确认本表填写信息无误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授权书）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经办（签章） 复核（签章）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非核准类账户除外）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行业分类"：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2. 带☐的选项填"√"。

3. 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开户单位留存。若存款人与开户银行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则不区分联次。

第三联 开户单位留存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441900024-2025-00966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2025年12月24日就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项目编号：441900024-2025-00966）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聂发洪，联系方式：18922928829
中标(成交)金额： 2,331,000.00元 （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方健超
联系人电话：0769-87913266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广东[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10：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证书等资料

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ULX3[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在兴兴华路7号1栋414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6日

五、企业资质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747363

企业名称：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ULX36L

法定代表人：易发洪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兴华路7号1栋418室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illegible]

企业名称：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单位地址：广东省[illegible]市东[illegible]路[illegible]号[illegible]8室

经济类型：[illegible]（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illegible]

有效期：2024年05月10日 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77.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2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公司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59000013445428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聂发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23865803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2：工程量清单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

招标编号：44190024-2025-00966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招标人（盖公章）：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公章）：广东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公司法人公章）：广东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24日

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并签名）：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目　　录

1、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2、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3、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5、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6、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7、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8、规费汇总表

9、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10、综合单价分析表

11、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12、其它合价分析表（各投标人自行附后）

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填写本报价表前，各投标单位务必认真阅读本规定。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有效性按招标文件第 1 卷第二章第 5.5 款“废标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投标单位自行计算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工程量不符时按招标文件第 1 卷第二章第 3.2 款“投标报价”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3、所有项目的金额栏均应填报数字，并以符号“ / ”代表“0”。所有填报符号“ / ”处或出现空白处，均视投标人对该项目的金额让利。

4、“综合单价分析表” 中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应每项分别填写，若出现漏填者，则视投标人不考虑这些费用而作出让利。

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若大于或小于“定额”单价(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宜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6、“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中的材料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产地、厂家等。

7、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中的“综合单价”和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中的“编制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相应数据不符，投标时以“综合单价”、“编制价”为准。

8、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单位中标，将按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工程结算。

纪林弟

本页由清单编制单位填写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编制单位（盖公司法人公章）：

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序号	名称	费率	计算基础	金额（元）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2053029.78
2	措施一般项目费			47544.73
3	措施其他项目费			17513.77
4	其它项目费			
5	规费			
6				
7				
8				
9	不含税工程造价			2118088.28
10	税金			192467.89
11	含税工程造价			2310556.17

编制单位（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签名并盖章）：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道路工程	369626.18	
二	交通工程	1683403.60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　计		2053029.78	

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共 17 页）

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纪林弟

2、措施一般项目费汇总表（　　）

序号	名称及说明	费率	计费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47544.73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47544.73	

若费率及计算基础与国家有关规定不同时应附分析说明

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纪林弟

3、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

序号	名称及说明	费率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保险费				
2	工程保修费				
3	赶工措施费				
4	总包服务费				
5	预算包干费			17513.77	
6	其他费用				
7					
8					
9					
10					
合　计				17513.77	

若费率及计算基础与国家有关规定不同时应附分析说明

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

4、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

序号	名称及说明	费率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5、规费汇总表（　　）

序号	名称及说明	费率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社会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				
3	工程定额测定费				
4	堤围防护费				
5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6					
7					
8					
9					
10					
合　计					

若费率及计算基础与国家有关规定不同时应附分析说明

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纪林芳 B212244000006098 广东省 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4日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编制价（元）	产地	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表各投标单位可自行根据需要复印填写）

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

综合单价分析表（　　）

清单编码	清单项目		单位	清单项目工程量	综合单价=$\frac{子目合价}{清单项目工程量}$（元）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	单位	工程量	子目综合单价分析						子目综合单价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工料机小计	管理费	利润		
子目合价											
备注											

（此表各投标单位可自行根据需要复印填写）

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纪林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纪林弟 B21224[illegible]006098 广东[illegible]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4日

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清单编码	清单项目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	定额子目计量单位
工料机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工料机小计	分析表序号
备注					

（此表各投标单位可自行根据需要复印填写）

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单项工程					
		道路工程					
		整个项目					
		拆除项					
1	040204001001	拆除人行道	1.6cm预制混凝土透水砖(23.5x11.5x6cm)+3cm厚中粗砂层 2.均厚10cmC20砼基层 3.10cm厚再生石粉层 4.含消纳费 5.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15.7	46.27	726.44
2	040204001002	拆除人行道	1.3cm芝麻灰花岗岩(60*30cm)+3cm 1:3干硬性水泥砂浆 2.均厚10cmC20砼基层 3.10cm厚再生石粉层 4.含消纳费 5.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102.42	44.49	4556.67
3	040204004001	拆除花岗岩路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15*35*50cm 2.含消纳费 3.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31	7.95	246.45
4	040204004002	拆除花岗岩路侧石	1.材料品种、规格:15*20*50cm 2.含消纳费 3.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4	6.84	27.36
本页小计							5556.9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50101002001	拆除绿化带	1. 拆除绿化带 2.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116.56	2.00	233.12
6	040204001003	拆除现状篮球场表面层涂料	1. 拆除现状篮球场表面层涂料 2. 含消纳费 3.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638.89	12.02	7679.46
7	040204001004	拆除游乐场地面层	1. 拆除游乐场地面层 2. 含消纳费 3.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187.57	12.87	2414.03
8	041001008001	拆除篮球架基础	1. 拆除篮球架基础 2. 含消纳费 3.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0.78	236.22	184.25
		非机动车道					
9	040201001001	人行道碾压	1. 人行道碾压	m2	7.73	2.17	16.77
10	040202014001	人行道基层	1. 石料规格：石粉（再生料） 2. 厚度：10cm	m2	7.73	13.00	100.49
11	040204002001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1. 面层厚度、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1.0cm粒径强固透水砼素色层（C20） 2. 厚度：15cm	m2	7.73	72.47	560.19
12	040204002002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1. 面层厚度、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0.6cm粒径红色透水砼面层（C25） 2. 厚度：4cm	m2	7.73	43.91	339.42
		人行道					
13	040201001002	人行道碾压	1. 人行道碾压	m2	186.91	2.17	405.59
14	040202014002	人行道基层	1. 石料规格：石粉（再生料） 2. 厚度：10cm	m2	186.91	13.00	2429.83
本页小计							14363.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40204002003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基层	1.面层厚度、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0砼基层 2.厚度:均厚10cm	m2	186.91	57.81	10805.27
16	04020400100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6cm预制混凝土透水砖(23.5x11.5x6cm) 2.结合层:3cm厚中粗砂层	m2	16.7	88.90	1484.63
17	040204001006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3cm芝麻灰花岗岩(60*30cm) 2.结合层:3cm 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170.21	158.96	27056.58
		路缘石、车止石					
18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路缘石(15*35*50cm) 2.结合层:2cm 1:3水泥砂浆卧底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现浇砼基座	m	79.6	194.18	15456.73
19	040204004004	后座木模制安	1.后座木模制安	m2	39.8	30.98	1233.00
本页小计							56036.21

纪林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	040204004005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路侧石(15*20*50cm) 2.结合层:2cm 1:3水泥砂浆卧底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现浇砼基座	m	11.41	92.11	1050.98
21	040204004006	后座木模制安	1.后座木模制安	m2	5.02	30.98	155.52
22	080405003001	车止石	1.材料品种:芝麻灰花岗岩止车石 2.规格、型号:φ300*670mm 3.基础:C30混凝土基础	根	14	489.87	6858.18
		停车场					
		沥青路面					
23	040201001003	车行道碾压	1.车行道碾压 2.压实度: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80.43	2.34	188.21
24	040202016002	水泥混凝土基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素混凝土(弯拉强度不小于2.5MPa) 2.厚度:20cm 3.水养生	m2	80.43	128.27	10316.76
25	040202016001	水泥混凝土基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砼板(拉毛)(弯拉强度不小于4.0MPa) 2.厚度:20cm 3.水养生	m2	80.43	134.82	10843.57
26	040201021001	土工合成材料	1.材料品种、规格:满铺玻纤格栅,钉子固定	m2	80.43	12.53	1007.79
本页小计							30421.0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第5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7	040203003001	透层	1.材料品种:机械喷洒道路用乳化沥青粘层油(0.4L/m2)	m2	80.43	1.97	158.45
28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2.厚度:6cm	m2	80.43	93.07	7485.62
29	040203003002	透层	1.材料品种:机械喷洒道路用乳化沥青粘层油(0.4L/m2)	m2	80.43	1.97	158.45
30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2.厚度:4cm	m2	80.43	49.89	4012.65
		停车位					
31	040201001004	人行道碾压	1.人行道碾压	m2	45	2.17	97.65
32	040204002004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基层	1.面层厚度、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5混凝土垫层 2.厚度:20cm	m2	45	129.95	5847.75
33	050201009001	植草砖(格)地面	1.植草砖(格)种类、规格、颜色:7.5cm墨绿色八字型植草砖 2.结合层:3cm厚中粗砂 3.草皮种类:大叶油草 4.规格:新覆营养土50厚 5.养护期:12个月	m2	35.28	94.10	3319.85
34	040204001007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50厚200*200烧面芝麻灰仿石砖 2.结合层:3cm厚1:3砂浆	m2	9.72	205.94	2001.74
本页小计							23082.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5	011108008001	车挡	1.样式、材质、规格:500X150X220 芝麻黑挡石	个	6	355.61	2133.66
		绿化修复					
36	050103015002	修复大叶油草	1.草皮种类:大叶油草 2.规格:含种植土均厚15cm 3.养护期:12个月	m2	18.93	65.86	1246.73
		路缘石					
37	040204004007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路缘石(15*35*50cm) 2.结合层:2cm 1:3水泥砂浆卧底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现浇砼基座	m	38.45	194.18	7466.22
38	040204004008	后座木模制安	1.后座木模制安	m2	19.23	30.98	595.75
		游乐场					
39	050201007001	橡塑地面面层	1.面层0.6cm厚粒径0.1~0.2cm各色EPDM颗粒整体现浇 2.底层0.9cm厚粒径0.2~0.4cm再生胶整体现浇 3.2c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m2	187.57	141.96	26627.44
		篮球场					
本页小计							38069.8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0	050201007002	橡塑地面面层	1.5mm环保纳米硅PU塑胶面层 2.2cm1:2.5水泥砂浆找平(光面) 3.15cmC20混凝土 4.现状混凝土路面拉毛	m2	638.89	206.12	131688.01
41	040205007001	标线	1.材料品种:10cm宽3mm硅PU球场涂料白色画线	m2	20.5	48.04	984.82
42	040205002003	篮球架	1.篮球架安装（利旧） 2.C30砼基础 3.含预埋件、模板等	套	2	840.01	1680.02
43	050103015003	修复大叶油草	1.草皮种类:大叶油草 2.养护期:12个月	m2	36.76	59.98	2204.86
		其它					
44	041104002001	装饰性盖板	1.面层:材料及铺法同邻近地面 2.其它:8mm厚304不锈钢、5mm厚不锈钢板、Φ6*80@250铆筋等	个	16	2206.99	35311.84
本页小计							17186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纪林弟
B212244[illegible]006098
广[illegible]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4日

纪林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5	040203006001	道路沥青层修复	1.拆除路缘石部位的道路沥青层修复 2.4cm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3.机械喷洒道路用乳化沥青粘层油(0.4L/m2) 4.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5.机械喷洒道路用乳化沥青粘层油(0.4L/m2)	m2	4.8	123.62	593.38
46	040205013001	活动护栏	1.类型:活动护栏 2.规格、型号:详图纸	m	150	197.56	29634.00
		交通工程					
		整个项目					
		拆除项					
47	040205010001	清除标线	1.清除现状路面标线和标记 2.含消纳费 3.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2851.9	32.28	92059.33
48	040204001001	拆除现状井盖	1.拆除现状井盖 2.含消纳费 3.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16	279.09	4465.44
		地面标线、箭头					
49	040205007001	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地面标线 3.标划厚度:1.8+0.2mm	m2	2748	45.56	125198.88
本页小计							251951.0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0	040205009001	横道线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人行横道线 3.标划厚度:1.8+0.2mm	m2	346.8	50.67	17572.36
51	040205008001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人行道预告标志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23	59.06	1358.38
52	040205008002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3m直行箭头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10	32.32	323.20
53	040205008003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3m左（右）转箭头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10	41.90	419.00
54	040205008004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3m左转+右转箭头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3	65.84	197.52
55	040205008008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3m直行+左转+右转箭头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3	79.61	238.83
56	040205008005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3m直行+左（右）转箭头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24	56.27	1350.48
本页小计							21459.77

纪林秀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7	040205008009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6m直行箭头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25	129.28	3232.00
58	040205008010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6m直行+左（右）转箭头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14	223.86	3134.04
59	040205008011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6m左（右）转箭头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10	167.59	1675.90
60	040205008012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6m左转+掉头箭头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3	256.18	768.54
61	040205008006	标记	1.材料品种:热熔型漆 2.类型:非机动车标识 3.标划厚度:1.8+0.2mm	个	61	103.62	6320.82
		标志杆、标志牌					
本页小计							1513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纪林弟
B21[illegible]0006098
广东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14日

纪林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第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2	040205003001	单柱组合标志	1.标志牌:800mm太阳能圆形标志牌(反光膜Ⅳ类) 2.立柱规格尺寸:φ89*4*3230mm 3.金属处理: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浸度锌处理 4.基础:C30砼基础 5.含消纳费 6.含基础挖方、填方、弃运、预埋件、模板、钢筋等	根	3	2305.40	6916.20
63	040205003002	单柱组合标志	1.标志牌:双面800*800mm矩形标志牌(反光膜Ⅳ类) 2.立柱规格尺寸:φ89*4*3230mm 3.金属处理: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浸度锌处理 4.基础:C30砼基础 5.含消纳费 6.含基础挖方、填方、弃运、预埋件、模板、钢筋等	根	4	2417.53	9670.12
本页小计							16586.32

纪林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第 12 页，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4	040205003003	单柱组合标志	1、标志牌：800*400mm矩形标志牌（反光膜高强级） 2、立柱规格尺寸：φ89*4*3230mm 3、金属处理：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浸度锌处理 4、基础：C30砼基础， 5、含消纳费 6、含基础挖方、填方、弃运、预埋件、模板、钢筋等	根	1	1627.04	1627.04
65	040205004001	更换按指定车道行驶牌	1、类型：2000*4000mm矩形标志牌（反光膜Ⅳ类）	块	2	7182.56	14365.12
本页小计							15992.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6	040205002002	爆闪灯组合标志	1.标志牌:圆形标志(φ0.8m)（反光膜Ⅳ类） 2.立柱规格尺寸:φ89*6*3800mm钢管 3.金属处理: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浸度锌处理 4.基础:钻孔、C30素混凝土 5.太阳能板:尺寸35*35cm,集成蓄电池、卡扣,其它详图纸 6.爆闪灯:集成供电线、卡扣,其它详图纸 7.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	根	37	1809.41	66948.17
67	040205002003	太阳能道口标迁移	1.太阳能道口标迁移 2.基础:C30砼 3.含消纳费 4.含基础挖方、填方、弃运、模板等	根	2	255.23	510.46
		交通设施					
68	040308001001	机非隔离护栏	1.名称:0.6m机非隔离护栏 2.栏杆材质、规格:热轧钢管Φ89x3.0mm、热轧钢管Φ63x3.0mm 3.支墩材质、规格:C30砼支墩，面贴3mm钢板(黑色)（黄色反光板）	m	3485.91	242.89	846692.68
本页小计							914151.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9	040205013002	中央护栏	1.护栏高度:1.1m 2.护栏材质:80x80x3方通、50x100扁钢、20X20X1.5方通、80x100x9.9mm钢板 3.底座:铸铁底座 400X400X100mm 4.基础:每隔4跨做一个C30基础,尺寸为300x400x400mm 5.螺栓:不锈钢六角头螺栓,M12X40螺栓 6.反光膜:IV类(超强级),15x4cm,立柱侧面双向错位设置	m	985.81	397.74	392096.07
70	040205013003	中央护栏（利旧）	1.现状拆除后迁移到旁边区使用 2.底座考虑拆除后50%的损坏量	m	272	74.36	20225.92
71	040205017001	警示柱	1.材质:详图纸 2.挖除沥青路面，使用4cmCA-13细粒式沥青调平修复 3.废料运距:综合考虑 4.含消纳费	根	88	438.67	38602.96
72	040205016001	防撞筒(墩)	1.规格、型号:详图纸	个	50	245.63	12281.50
本页小计							463206.4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3	Q40205019001	监控摄像机	1.类型:无线太阳能双摄双画面360度全景摄像头 2.支架形式:φ165*4*1500mm+φ140*4.5*3500mm，其余详图纸 3.金属处理: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浸度锌处理 4.基础:C35砼基础 5.含消纳费 6.含基础挖方、填方、弃运、预埋件、模板、钢筋、预埋出线管等	台	4	3788.16	15152.64
本页小计							15152.64
合计							2053029.7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措施项目			
1.1		市政工程			
1.1.1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1.1	WMSGCS000004	文明施工措施		10578.02	
1.1.1.2	HJBHCS000004	环境保护措施		9616.39	
1.1.1.3	LSSSCS000004	临时设施措施		12501.31	
1.1.1.4	AQSCCS000004	安全生产措施			
1.1.2	2	措施实施费用			
1.1.2.1	WMGDZJF00004	文明工地增加费			
1.1.2.2	YJSGZJ000004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2.3	GGCSF0000004	赶工措施费			
1.1.2.4	2.4	综合脚手架			
1.1.2.5	2.5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			
1.1.2.6	2.6	围尼龙编制布			
1.1.2.7	2.7	桥梁支架			
1.1.2.8	2.8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1.1.2.9	2.9	施工围挡照明			
1.1.2.10	2.10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1.2.11	2.11	吊装设备基础			
1.1.2.12	2.12	围堰工程			
1.1.2.13	2.13	材料二次运输			
1.1.2.14	2.14	井点降水工程			
1.1.2.15	2.15	交通疏解			
1.1.2.15.1	040205003001	警示牌（道路施工）		2834.99	
1.1.2.15.2	040205004001	施工警告灯		3971.35	
1.1.2.15.3	041201006001	活动铁马围蔽		8042.67	
1.1.2.16	2.16	监测量控工程			
1.2		其他工程			
本页小计				47544.73	
合计				47544.73	

注：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塘厦镇中心小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YSBGF	预算包干费		17513.77		
GCYZF	工程优质费				
XNF	消纳费				
合　计			17513.77		